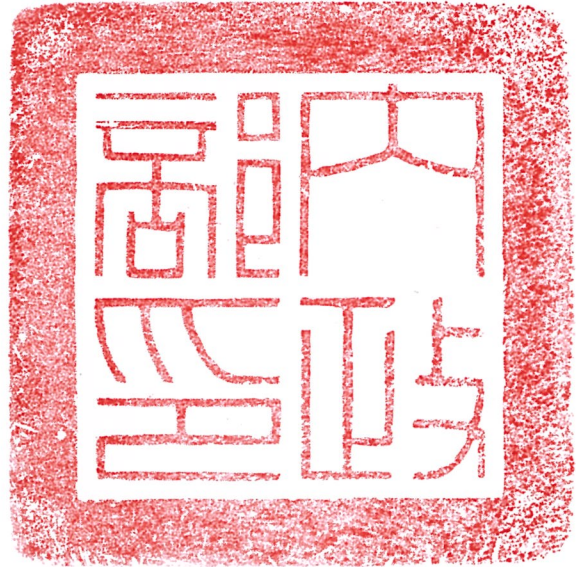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12804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6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3條。
- 三、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民政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6樓
 - (三)電話：02-23565917

(四)傳真：02-23566217

(五)電子郵件：moi1797@moi.gov.tw

五、本次修正內容係配合兩項選舉罷免法於112年6月9日修正施行，因應選務作業實際需要進行程序研修，修正內容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。復以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均將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投票，依選務作業期程規劃於112年9月12日發布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公告，為因應修正條文適用於113年總統、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，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，預告期間為20日。

部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大華印務有限公司